

NOV 15 1945

法  
令

期五廿第一卷三第  
錄目號七七第總

通

報

居心

大東書局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現行勞工法規的檢討 ..... 袁潤祥  
新頒法令全文  
1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2 疏通軍事犯辨法  
3 陸海空軍人事監察辨法  
4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5 司法官薪署荐補審查成績辨法  
6 藥劑生管理規則  
7 郵政規則(二二)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主編  
林紀東副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特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          |      |        |
|----------|------|--------|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張廷顯著 | 定價三元二角 |
| 二、憲法提要   | 薩孟武著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三、政治學提要  | 劉迺誠著 | (編著中)  |
| 四、經濟學提要  | 趙蘭坪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五、行政法提要  | 林紀東著 | (排印中)  |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陳顧遠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七、民法提要   | 梅仲協著 | (編著中)  |
| 八、刑法提要   | 趙琛著  | (排印中)  |
| 九、財政學提要  | 祝百英著 | (排印中)  |

## 現行勞工法規的檢討

羅淵祥

勞工法是社會立法的一種，關於三民主義的社會立法胡漢民先生曾主張：『一方面要限制財富之集積，一方面又要保障平民之生活。依這一個方針，我們甚至要把歐美人之所謂自由契約，也都不能不置諸國家干涉之下。』關於勞動問題，他更主張：『勞動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勞動條件，而勞動條件最主要的是工資和時間……國家不能任企業家與工人任意處置工作時間問題，而必須以法律的力量，就於社會利益的標準，來干涉工人的工作時間，為之規定一個最適宜的限度。同樣地，三民主義的立法，不能任資本家以最低的工資給工人，……同時亦不能任勞動者任意要求最高的工資，……必須就社會全體的利益，而以法律約束生產家與勞動者於相互有利的範圍中，然後可使再生產得不斷地發展而保障社會全體之福利。』我國現行各種勞工法規，大體是根據 總理的勞資協調原則和胡先生的指示而制訂的，現在逐一的加以檢討：

第一、勞工組織法規，自工會法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其他附屬法規不下數十種之多，大部亦經修正。故關於工會組織法規，可說已很完備了。不過，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第四條規定：『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在現行工會法，除第五十八條規定因特殊情形得由社會部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議外，對於全國性的聯合組織

，尚無明文規定，這當然有待於立法當局的補充。

第二、勞資爭議法規、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共分六章，凡四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第三章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第四章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內容已極周詳，和勞工政策綱領第十二條後段的規定也相符合。又推定勞資仲裁委員辦法亦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社會部修正公布，故勞資爭議法規大體上也已完備了。

第三、勞動契約法規、勞動契約法係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凡五章，都四十三條，但迄未施行。團體協約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凡五節，都三十一條。關於此類法規，一則迄未施行，一則施行已久，規定是否盡合本國勞工政策，都有加以檢討必要。

第四、勞動報酬法規、最低工資法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後，迄未施行，而現在有效的勞動報酬法規，計有：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平定工資實施辦法、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和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規則等五種。現在抗戰勝利了，爲了適應戰後新興工業的發展，這類法規都應該加一番整理和修訂的工夫。

第五、勞動場所法規、此類法規，以工廠法、礦場法和工廠檢查法爲最重要。其他如工廠法施行條例、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空襲時期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工廠衛生室設置辦

法等等，或則公布已久，或則時移境遷，都有重行釐訂的必要。

第六、勞工教育法規 此類法規，除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係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由行政院核准施行者外，其他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和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都是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由實業教育兩部制定公布的，隨時代的推移，這些法規都應該加以修訂了。

第七、勞工福利法規 此類法規，如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工廠工人儲蓄辦法、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等，大部係民國三十二年先後公布的，因為施行未久，究竟成效如何，現在還不敢作肯定的判斷，只有留待異日的研討了。

第八、職業介紹法規 職業介紹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後，迄未明令施行，故社會部特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制定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及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兩種，並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以適應需要。但這些暫行辦法都屬臨時性質，不足以應付日後的需要，故職業介紹法有從速修訂而予施行的必要。

第九、國際勞工法規 本黨勞工政策的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的原則和國際勞工合作的精神，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國際社會的安全，而奠定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故對於

國際勞工的聯繫，向極重視。而關於國際勞工法規的制定，有業經廢止的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和現仍有效的工人出國條例、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等三種。現在世界局面澄清，國際勞工合作的要求日益迫切，故這些施行將近十年的法規，都應該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精神重行釐訂。

我國現行勞工法規，概如上述，當然不能算是完備。例如勞動保險在解決勞工問題上應是很重要的課題，但除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工人醫藥補助費、喪葬撫卹費、及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外，勞動保險法到現在還沒有制定，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第七條規定：『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我們為執行此項政策，捨從速制定勞動保險法外，別無他途可循，這要看黨政主管部的努力如何了。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掌理全國水利行政及水利事業。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工務處。

二、總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水利地形之測繪事項。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四、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土試驗事項。

五、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管理事項。

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水利學術之獎進事項。

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本會出版物之編印事項。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之事項。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置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置處長二人，簡任，分掌處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置觀察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辦理觀察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科長八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置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九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三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分掌本會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設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二人，並得派用專員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第二十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法<sup>時</sup>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sup>他</sup>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sup>疏</sup>通辦法如左：

一 人犯到案，應立即調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sup>不</sup>羈押。

二 受理案件應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sup>屬</sup>行保釋。

四 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厲行緩刑。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厲行易科罰金。

第三條 已決軍事犯<sup>疏</sup>通如左：

一 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二 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三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厲行假釋。

四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權者，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法總監部核定（附表式）。

二 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軍法案件，代核辦法所定之代核省區呈狀該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總監部核定（表式同上）。

前項一二兩款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第六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呈轉。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選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員巡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 陸海空軍人事監察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厲行人事層級監督與考察起見，特建立監察制度，設置陸海空軍人事監察委員會，其一切措施，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人事監察委員會，以人事評判委員會兼行其職權。

第三條 人事監察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監察委員、幹事若干人，均由軍事委員會分別委派。

第四條 前條設置人員，除以人事評判委員會會長、委員、幹事爲法定兼職外，並以軍以上及獨立機關、學校各政工主管、軍以上各級參謀長、各軍風紀巡察團主任委員，兼人事監察委員。

第五條 各級單位對於人事之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監察人員得提出糾察或彈劾之人。

## 一、關於人事紀律事項

1. 對於所屬職員不遵守法令，擅自任免或反抗中央人事法令者。 2. 人事管理人員，有接受餽贈賄賂嫌疑者。 3. 淪漏人事機密者。

## 二、關於人事業務事項

1. 對處理人事業務不遵守法定程限者。 2. 對人事案件不精審審核，致失法令尊嚴者。 3. 對人事命令處置失當者。

## 三、關於人事道德事項

1. 損人利己，不辨是非或藉故排除異己者。
2. 嫉徇情面，不認真辦理考績者。
3. 私心自用，湮沒屬員勳績者。

**第六條** 監察制度，除由監察委員暨各單位主管、各人事管理人員層級監督與考察外，並得相互監察，用資砥礪。

**第七條** 監察與考核，互相運用，銓敍廳每年特派之人事視導員，除履行訓練考核之職責外，同時賦與監察任務，並須與各級參謀人員、政工人員人事管理人員切取聯繫。

**第八條** 人事監察委員會，於每屆人事評判委員會會畢連續舉行，除法定兼職人員外，各兼任監察委員不參加會議，但須於每屆季會（四、十兩月）前兩個月，將監察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或提案，其內容以本辦法第五條為範圍，並須確具事實，不涉空洞，逕交銓敍廳整理，列入議程，提會報告或討論。

**第九條** 其他各級單位主官（指未兼監察委員之單位主官而言）暨人事管理人員，對本辦法第五條各款亦得提供意見，用書面逕送銓敍廳審查，提會討論。

**第十條** 人事監察委員會對於彈劾案之審議，得預先交付審查，於開會時，聽取審查報告。

**第十一條** 被彈劾案，經查有實據者，由監察委員會簽請最高軍事長官交主管機關議處。

**第十二條** 人事監察委員會行政事宜，由銓敍廳承辦，並由銓敍廳指定專員，經常負責辦理監察與考察及聯繫上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布後，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加強管制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業務，得依照本規程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
- 二 考查駐在行放款用途。
- 三 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 四 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 五 檢查駐在行賬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 六 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 七 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 八 向財政部建議金融應興革事項。
- 九 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駐行監理員應遵照銀行管理法令，對駐在行業務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駐行監理員爲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藉故拒絕或誣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爲必要之書面指示。

第六條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 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情形。

二 審核駐在行報表及處理情形。

三 督促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情形。

四 對駐在行所爲之指示。

五 駐在行人事管理及業務改進情形。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并應將政府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

第八條 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駐在行業務時，駐行監理員應充分予以協助，並提供各項有關參考材料。

第十條 派有銀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不在駐在地者，其檢查業務工作，由中央銀行

負責行辦理，駐行監理員應將總分行關係應行注意事項，隨時商請該區中央銀行負責行洽照辦理，至辦理情形及檢查報告，應由中央銀行負責行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 向駐在行推舉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 受收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餽贈。
- 四 漏漏關於職務及銀行事務之祕密。
- 五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凟職從重論處。**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得指請駐在行，指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襄助辦理日常無機密性之事務。**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監事會議。**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考核，由財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書

# 民意機構選舉法規釋義

李朋編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市、省各級參議員之選舉與參議會組織條例，暨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國民大會組織與代表選舉法等，加以銳釋，並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檢覈辦法暨刑法第大章妨害投票罪，一併輯入，以便參考。茲各級民意機構次第成立，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之日，凡欲參加各級參議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者，均不可不讀。

△本版圖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在滙豐售△

大東書局發行

# 司法官荐署荐補審查成績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初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之司法官，經錄敍合格者，於呈請荐署時，均應送成績審查。荐署期滿呈請實授時亦同，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免送成績審查。

前項呈請實授人員，應俟成績審查及格後，再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填表送審。

第三條 原職荐署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調任同等職務呈請荐署時，免送成績審查，但應敍明其原送成績審查之職別及年月。原職荐補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於調任同等職務呈請實授時亦同。

第四條 司法官之成績，應就最近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文稿檢取二十份，並造具任職期內承辦案件收結簡表，呈由該等高等法院轉呈本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有特殊表現者，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於簡表內詳細填載（表式附）。

第五條 前條辦案審查類及表列數目，如查有不實情事，應予依法懲處。

- 第六條 任職期內曾受懲告以上處分者，於受處分後六個月以內，不得呈請荐署荐補。
- 第七條 成績經審查不及格者，得於繼續任職滿六個月後，再檢呈最近辦案成績審查之，但二次審查不及格者，酌予降調或免職。
- 第八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呈請補實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藥劑生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廿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并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第四條 請領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補領者，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
- 第五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販賣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藥品及零售調劑以外之毒劑藥品。
- 第六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 第七條 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教師工作指引

(新書)

馬客誠主編 定價三元

本書應用一切新教育之原理原則，具體的、分類的，寫成國民學校中實際需要的辦法和方案，共分十篇：一、怎樣製訂章程規程，二、開學前要怎樣準備，三、怎樣佈置學校環境，四、怎樣編排教學時間，五、怎樣製訂作業本簿，六、怎樣指導兒童自治，七、怎樣舉行各種集會，八、怎樣實施健康檢查，九、怎樣舉行各種競賽，十、怎樣擔任級任教師。凡從事國民教育之實際工作者，均宜人手一冊。

△本版圖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在渝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第四百七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發行人如因故不能或不願續由郵局代購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原登記郵局撤銷之，登記費概不退還。

**第四百七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對於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十二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第六至十一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爲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第四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爲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

前項「代購書目」並得定價售賣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凡欲定購「代購書目」內書籍者，應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委託郵局代爲代購。

**第四百七十七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一）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生零售價）（二）郵費（連挂号或快遞費）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貼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爲憑。

**第四百七八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  
按「代購書目」所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爲包紮，按購書人指明

辦法（挂号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郵局收受，並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姓名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四百七十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擇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四百八十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如僅照寄其中一部份者，應將其餘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書籍寄到後，由代購郵局通知購書人憑第四百七十七條之收據，到局換取書籍。

第四百八十二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挂号或快遞）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匯交發行人。

代購書籍手續費，教科書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書籍為百分之二十，均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徵收其超過之數。

第四百八十四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所繳之書價郵費匯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二個月

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行人，並匯還其郵費（挂号或快遞）。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退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元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徵收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定購之書籍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八章 責任及補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各類郵件之補償責任，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九條 國內互寄挂号函件或快遞挂号函件之補償金額，按照原寄件之價格定之，至多不得逾五十元，往來國外之掛號函件，每件不得逾國幣六百五十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隨時修正之）。

寄件人自願放棄前項補償權，而請求補寄與原寄件相同之函件者，得將補寄函件免付郵費。

第四百九十條 國內互寄包裹及小包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一

百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二百元，國內掛號小包郵件之補償金額與包裹同。  
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一百三十元，超過一公斤至三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一百九十五元，超過三公斤至五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三百二十五元，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五百二十元，超過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七百五十元，超過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九百十元（本節所列國幣數額，均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包裹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較少於前項列舉之補償金額者，應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包裹收寄時及寄地之同樣市價決定之，無同樣市價者，依收寄時收寄地普通物價推算。

**第四百九十一條** 國際包裹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損失，依郵政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補償者，其已納資費之未經利用部份，得由寄件人聲請退還。

**第四百九十二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或代收貨價之包裹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與掛號函件或普通包裹同，但該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並未收取貨價者，除錯誤之原因係寄件人過失所致外，寄件人得請求郵局按照所報代收貨價之金額全數賠償，如郵局代收之金額少於所報之金額時，寄件人亦得請求補償少收之部份。

**第四百九十三條** 各類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毀損，依郵政法或國際郵政協定之規定得請求補償者，如係全部，應按所保價值之全數補償，如係一部份，應就全數除去殘

留部份之差額補償之，保價少於實價者，僅就其損失之數，按實價與保價之比例補償之。

前項差額之計算，適用第四百九十條第三項末段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四條 郵件之補償，除本章各條規定外，其間接損失概不補償。  
第四百九十五條 保價郵件或普通包裹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除國內保價函件之資費外，於給與補償金額時，並發還郵費。

代收貨價郵件全部損失，依法應予補償者，並發還其代收貨價之資費。

保價費，關稅，暨其他各項費用，概不得向郵局請求發還或補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往來蒙古西藏之包裹，如在該區內損失者，郵局概不補償。

第四百九十七條 一切郵件，不論掛號，快遞掛號，或保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切照章投遞，其責任即為完畢，寄往國外者，一經遞交外國郵局收訖時亦同。但保價之件，由外國寄交國內未辦保價業務之處時，中國郵局所負保價責任，以遞送至距到達地最近之保價局為限。

第四百九十八條 收件人接收郵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當場聲明或會同郵局人員將郵件拆驗，如收件人未曾聲明，且已出收據領取郵件者，嗣後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百九十九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或代收件人保留之郵件，如領取人能照章證明其為收件人本人，且姓名地址與郵件所書相符者，郵局照交後，責任亦為完畢。

第五百條 包裹損失應予補償者，郵局得以原寄件相同之物品補還，以代補償金。

第五百零一條 郵局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件時，除依郵政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逾期得將原寄件任便存留變置。

郵局交付補償金額後，即取得領款人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

第五百零二條 聯郵各國對於普通包裹不負責任者，其國名於附表上載明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百零三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資費，均暫行適用於非常時期。

第五百零四條 本規則所附各表，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百零五條 本規則自郵政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完)

適用同條例處斷，縱其行爲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決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其第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參考法條】妨害兵役治罰條例第八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二條第一三條，刑法第二條。

院字第二八五零號（三十四應四月十八日）

鎮長兼任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與該社業務員勾結，假借該合作社名義，套購花紗布管制員棉花漁利，如該鎮消費合作社理事長並非由該鎮長當然兼任，則係利用其理事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並非利用鎮長之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實與非公務員兼任合作社理事假借合作社名義圖利者無異，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不能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圖利罪。（參限本院院字第二五九五號解釋）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三九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院字第二八五一號（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如依法令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皆應認爲合於特種刑事案件

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該管法院自得逕行審判。

【參考法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

院字第二八五二號（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某甲繳納報名費投考某機關錄事，於入場領卷後，潛行出外將試卷毀棄水中，此項試考，既經某甲領受，即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該試卷本係專供某甲考試之用，某自行毀棄，亦於公衆或他人無所損害，自不成立何種犯罪。

院字第二八五三號（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行補正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三）特種刑事案件案內有普通刑事犯罪，其兩罪間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自應分別依法審判，其於起訴時誤為特種刑事之犯罪，經審理結果，始發見上述情形，但辯論終結後，仍應各別判決。至其執行刑俟兩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參考法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刑法第五五條第五六條。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發問，  
謹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其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願不為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 者 梅 仲 紀 協

發 行 人 陶 百 川 東 協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本期定價國幣一元正

定 價 表		訂閱辦法	期 數	價 目	國 内 郵 贻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零 售 每 期	一 元 四 元	元	元
廿六元	一〇四元				

新書

再見，冷菴！………	陳 錦著	\$2.50
中學時代……………	高 植著	\$2.00
梅川日記……………	居 正著	\$6.00
英漢軍事常識會話…	吳光傑著	\$5.00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主編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	劉鎮中著.....	熟四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	劉鎮中著.....	熟五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	余 覺著.....	生三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	余 覺著.....	熟三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	余 覺著.....	生五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熟七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四
民法親屬實用.....	陳顧遠著.....	熟六
民法繼承實用.....	羅 鼎著.....	生五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居正等著.....	熟三
印 刷	印 刷	熟四
印 刷	印 刷	生三
印 刷	印 刷	熟二
印 刷	印 刷	生二
印 刷	印 刷	熟一
印 刷	印 刷	生一
印 刷	印 刷	熟零

民法繼承實用 ······ 羅鼎著 ······ 生三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 居正等著 ······ 印四  
△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

大東書局發行